

副本

清雲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傳 真：03-4572400
聯 絡 人：石孟娟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2506
電子郵件：jane0507@cyu.edu.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清秘字第 09800026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蔡委員重成、林委員朝慨、趙委員志凌、韓委員維愈、陳委員進益、吳委員育筠、
徐委員淑瑜
副本：秘書室、總務處、技合處、會計室

主任委員

趙志凌

清雲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應到 7 人，實到 6 人。

出席：趙主任委員志凌

紀錄：石孟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案。	業於 98 年 1 月 20 日清秘字第 0980000238 號函報部備查。

參、工作報告：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清雲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說明：本修正案如獲同意，將提校務會議通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98 學年度設備報廢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檢附本校 98 學年度設備報廢金額統計表及明細，如附件二。

技合處處長提問：

現為 97 學年度，是否確為 98 學年度設備報廢？

總務處答覆：

98 學年度設備報廢金額需先經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再行報部核備。等 98 學年度預算報部核備後，才可進行除帳；經財團法人變更程序登記後，依本校報廢品處置流程進行報廢。

委員提問一：

報廢年限有無規範？

總務處回覆：

報廢年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列之財務分類標準，98 學年度預備報廢品皆已超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

技合處處長提問：

採直線法攤提折舊，其原則及算法為何？攤提完畢後，殘值是否為 0？

會計室回覆：

直線法攤提折舊之殘值計算方式為：殘值=成本/(使用年限+1)，故超過使用年限後，設備僅剩殘餘價值。

委員提問二：

附件二 98 學年度儀器設備報廢明細表第 4 頁之財產編號：3140503-099060-9109，設備名稱「MS-WIN 2000 SERVER」，與財產編號：3140503-099061(-62)-9109 出現有相同之設備名稱，但價格卻不同？附件二 98 學年度儀器設備報廢明細表第 6 頁財產編號：3013004-030001-8203，設備名稱「水衝擊試驗」，其設備名稱不夠明確，從字面看來不像設備，是否有誤？

總務處回覆：

「MS-WIN 2000 SERVER」設備名稱相同但價格不同，應為光碟版單一套與授權版數十套之差異。設備名稱皆依照採購單及發票上之品名建立，應無錯誤。建議各單位日後採購單及發票上之品名應確實與實際狀況相符，避免設備名稱混淆不清。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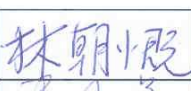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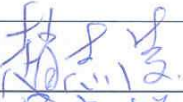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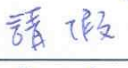
清雲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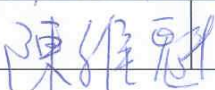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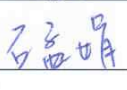
二、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趙主任委員志凌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重成		林委員朝慨		趙委員志凌	
韓委員維愈		陳委員進益		吳委員育筠	
徐委員淑瑜					

列席單位：

總務處		技合處		會計室	
秘書室		秘書室		總務處	

清雲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傳 真：03-4572400
聯 絡 人：石孟娟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2506
電子郵件：jane0507@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清秘字第 09800046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鍾委員金明、紀委員岍宇、李委員文雄、周委員富得、姚委員振黎、徐委員淑瑜、
林委員頂立
副本：總務處、技合處、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主任委員

紀岍宇

清雲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

貳、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參、請校長頒贈本屆委員聘書。

肆、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選）紀主任委員岍宇

案由：改選本委員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說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常會或臨時會，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本次會議為本學年第 1 次會議，請出席委員互選主任委員。

選舉結果：經出席委員推選，通過由機械系紀岍宇委員擔任本學年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宣布開會：應到 7 位，1 位請假，實到 6 位。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97 學年度決算書報表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一）97 學年度各項收入計有 1,317,328,187 元

（包含：以下 6 大項）

1. 學雜費收入	1,061,137,814 元
2. 推廣教育收入	11,274,940 元
3. 建教合作收入	81,320,437 元
4. 補助及捐贈收入	105,025,430 元
5. 財務收入	7,601,565 元
6. 其他收入	50,968,001 元

（二）97 學年度各項支出計有 1,131,828,112 元

（包含：以下 7 大項）

1. 董事會支出	2,869,973 元
----------	-------------

2. 行政管理支出	202,232,828 元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95,621,049 元
4. 獎助學金支出	51,496,841 元
5. 推廣及其他教學支出	9,379,487 元
6. 建教合作支出	63,783,856 元
7. 其他支出	6,444,078 元

(三)97 學年度收支純餘計有 185,500,075 元

(四)97 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

會計室說明：

(一)本校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依教育部指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攤銷，此項變動致 97 學年度本期餘絀減少 148,340,286 元(為 97 學年度所提之折舊及攤銷)。另配合前述變動，重編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以利兩學年度之比較。

(二)民國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委員提問一：

97 學年度決算書報部之程序為何？

會計室答覆：

本校 97 學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後，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備文報部。

委員提問二：

請說明收入明細表中之其他收入-報名費收入與上學年度差異較大之原因。

會計室答覆：

報名費收入增加之原因為本學年度承辦大土盃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清雲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

二、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選）

四、出席人員：

鍾委員金明	鍾金明	紀委員岍宇	紀岍宇	李委員文雄	李文雄
周委員富揚	周富揚	姚委員振黎	公 假	徐委員淑瑜	徐淑瑜
林委員頂立	林頂立				

列席單位：

總 務 處	許淑萍	技 合 處	陳桂煥	會 計 室	蔡麗玉
人 事 室	廖明光	秘 書 室			黃文敏
		陳雅麗	石品明		

清雲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聯絡人：石孟娟

聯絡電話：03-4581196#2506

電子郵件：0507@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清秘字第 09900001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鍾委員金明、紀委員岍宇、李委員文雄、周委員富得、姚委員振黎、徐委員淑瑜、
林委員頂立

副本：總務處、技合處、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主任委員

紀岍宇

清雲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99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應到 7 位，實到 7 位。

主席：紀主任委員岍宇

紀錄：石孟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一	97 學年度決算書報表案。	業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清會字第 0980004881 號函報部核備中。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98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8 年度補助款金額為 15,987,373 元，績效型獎助款金額為 23,125,947 元，加上學校配合款 5,500,000 元，總經費為 44,613,320 元。依規定獎補助款 40%用於經常門，60%用於資本門，因此 98 年度經常門金額為 15,645,328 元，資本門金額為 28,967,992 元，學校配合款全用於資本門使用。
- 二、依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需先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備文報部。有關圖儀設備之購置業經本校專責小組通過；經常門之使用依其性質分別經學生事務會議、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委員提問一：

依獎補助款之規定，應參考政府採購法進行，是否遵守此程序？相

關憑證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總務處答覆：

本校採購案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皆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秘書室答覆：

1. 本校採購案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皆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比政府採購法採取更嚴謹之規定辦理。
2. 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皆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3. 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支用部份，校內皆依嚴謹之程序處理，資本門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皆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不可任意變動。

委員提問二：

學務處訓輔經費是否包含於獎補助款之項目內？

會計室答覆：

獎補助款規定各校應於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與學務處訓輔經費並非同一項目。

委員提問三：

執行清冊首頁之資本門與經常門分配比例呈現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秘書室答覆：

1.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資本門佔獎補助款比例應為 60%；經常門佔獎補助款比例應為 40%，對於自籌款並無任何限制，本校依慣例 100%皆分配於資本門。
2. 本校執行清冊首頁之資本門與經常門分配比例呈現方式，業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中討論後決議以此方式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清雲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二、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主任委員岍宇

四、出席人員：

鍾委員金明		紀委員岍宇		李委員文雄	
周委員富得		姚委員振黎		徐委員淑瑜	
林委員頂立					

列席單位：

總務處		技合處		會計室	
人事室		秘書室			